

嘉禾附加吉星高照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嘉禾附加吉星高照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的婴儿）至 55 周岁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8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5、10、20 年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三项：

（1）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第 100 日时仍生存且保单已经过犹豫期，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 给付生存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的第 3 个保单周年日起每满 2 个保单年度时仍生存，我们将每 2 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 给付 1 次生存金。

（2）养老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给付 1 次养老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

（3）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因意外伤害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三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若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大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发生的生存金及养老金之和，则本项金额为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发生的生存金及养老金之和的差额；若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小于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发生的生存金及养老金之和，则本项为零。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三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若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大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发生的生存金及养老金之和，则本项金额为您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发生的生存金及养老金之和的差额；若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小于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发生的生存金及养老金之和，则本项为零。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保单贷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5、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附加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

若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本附加险合同必须与主险合同同时办理保险费的垫交。

6、减额交清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宽限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使用现金价值的减额交清功能。

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但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本附加险合同必须与主险合同同时办理减额交清。

7、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 6 月 1 日。若进行红利分配，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前的，红利派发日为红利公布日；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后的，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在某一会计年度保单周年日之后、红利公布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将支付临时红利。任何临时红利一旦支付，将视为正式红利已支付。临时红利只能以现金领取（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在某一会计年度红利公布日之后、保单周年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红利。

本附加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附加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

- (1) 现金领取（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并按我们每年宣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以上处理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若您未作选择，我们将按第二种方式处理。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金先生 30 周岁，投保「嘉禾福星高照两全保险（分红型）」的同时，附加 10 万元保额的「嘉禾附加吉星高照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费 17570 元。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生存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7570	17570	100000	0	8000	82	218	332	82	218	332
2	17570	35140	100000	6770	0	134	358	545	219	584	888
3	17570	52710	100000	8300	8000	245	655	996	471	1256	1911
4	17570	70280	100000	18421	0	301	804	1223	787	2099	3192
5	17570	87850	100000	21674	8000	416	1110	1689	1227	3273	4977
6	17570	105420	100000	32530	0	476	1270	1931	1740	4641	7058
7	17570	122990	100000	36473	8000	594	1586	2412	2387	6366	9682
8	17570	140560	108560	48133	0	658	1756	2670	3117	8313	12644
9	17570	158130	126130	52839	8000	781	2083	3168	3992	10646	16191
10	17570	175700	135700	65380	0	849	2264	3443	4961	13230	20120
20	17570	351400	271400	193927	0	1946	5190	7893	22926	61138	92981
30	0	351400	248376	233376	15000	2155	5747	8740	54442	145181	220796
40	0	351400	205316	190316	15000	1654	4412	6710	94845	252921	384652
50	0	351400	158564	143564	15000	1176	3136	4769	143531	382751	582100
58	0	351400	100000	0	100000	706	1883	2864	190208	507223	771402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②退保金：即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信息披露

- 1、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前，我们将在 6 月份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后，我们将在您的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
- 3、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